

對「香港電台的未來運作及新香港電台約章」的意見

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

自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09 年決定由港台肩負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後，港台的未來角色及職能，得以釐清。民建聯期望「新港台」能致力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職能，加強向公眾問責，並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。

對於新港台的未來運作，我們認為必須發揮四大公共目的，包括確立公民身分和促進公民社會發展、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性、推動教育及鼓勵持續學習，以及激發創意，推動追求卓越的風氣，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。由於新港台將獲得額外財政、人手和頻譜資源，包括專設的數碼電台和電視頻道，提供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新服務。在這個嶄新的數碼廣播平台下，我們期望市民日後除了有更多的節目選擇之餘，港台亦要積極確立發展公眾參與廣播的方向，包括撥出更多節目時段及資源，支持地區團體、工商界別組織，以及關注少數族裔人士、新移民人士及長者權益等的組織，參與節目製作及廣播工作，發揚更多關愛社會的訊息，促進社會融和；而為了激發創意、推動本地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港台亦要鼓勵及協助製作更多本地原創節目。

我們期望，港台在安排節目時段，以及新設立的「社區廣播參與基金」在分配資源方面，都能夠公平、公開及公正地讓各地區團體、工商界別組織，以及關注少數族裔人士、新移民人士及長者權益等

的組織有充分參與公共廣播的空間，共同為本港市民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公共廣播服務。

此外，建立具有國家觀念的港人身分認同感，有助推動本港融入珠三角的高速發展社會，而其實，內地廣播機構現時已製作不少高質素的節目，港台應加強與這些機構合作，轉播更多能了解到國家發展的節目；同時，為了強化本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角色，港台亦要發掘更多有助港人擴闊國際視野的海外節目。

讓港人有一個持平、開放的平台，就政府政策暢所欲言，有利於公民社會的發展，同時，港台亦要給予政府一定的廣播時段，讓官員能夠直接公開地向公眾解釋政策及交流意見。我們相信，透過有關平台，將有助市民全面、清晰地認識到各項政策推行的背景、利弊及所面對的困難，從而作出客觀的分析及政策選擇。

新港台約章清晰訂明港台所享有的編輯自主，對於港台所有員工及港人而言，有必要性，而明確界定港台管理層與政府架構的權責關係，包括行政、人事、資源及監管等各項事宜，對於增加港台運作的透明度，亦有認真落實的需要。

任何接受公帑營運的機構都必須向公眾問責。新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，以公帑營運，因而有責任加強其管治效能，我們支持成立顧問委員會，並希望委員會能夠將市民對港台營運及如何履行公共目的的意見，如實地向廣播處長反映，並就關於編輯方針、節目標準、公眾標準檢討等多方事宜，提出符合本港整體利益的意見，以

協助港台所提供的服務，能更切合港人的需要。而顧問委員會的成員亦必須來自社會各階層，以充分反映社會各界別的不同聲音。委員會成員的背景必須中立，不偏不倚，此原則亦十分重要。

公共廣播的職能既全面，且多元化，顧問委員會要有效履行其職責，擁有一個專業及全職的秘書處支援，必不可少，就此，民建聯關注政府對於委員會的支援是否足夠，並期望政府能認真研究撥予足夠的資源，協助委員會順利運作，全面履行新港台約章所賦予的職責。

- 完 -